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夏汽车，证券代码：002607）自2018年1月4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根据事项进展，公司预计本次筹划的收购资产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夏汽车，证券代码：002607）自2018年1月18日（周四）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最晚将在2018年2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2月2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力争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